

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段124號

承辦人：邱家儀

電話：(02)23713261分機6719

電子信箱：chiayi@mail.moj.gov.tw

受文者：如各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檢文廉字第109100047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嚴峻，各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對於到署開庭民眾，請依說明二所示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重申法務部109年3月9日法檢字第10904508080號及109年2月26日法檢字第10904508060函送之「研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具中港澳地區旅遊史之入境通緝犯歸案方式會議」結論三（三），前開函文副本計達。
- 二、各地檢署對於到署開庭之民眾，測量額溫如超過37.5°C者，請通報承辦股檢察官決定當日庭期是否取消、改期，抑或正常開庭；若承辦檢察官仍決定開庭時，如到庭民眾未戴防疫口罩者，宜提供口罩供該民眾使用，開庭之檢察官、書記官、法警等相關同仁亦視狀況需要佩戴口罩。

正本：本署所屬各級檢察署

副本：法務部、本署各主任檢察官、各檢察官室、本署書記處、本署紀錄科、本署執行科、本署法警室、本署總務科